

**富邦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9.03.22富壽商品字第099050號函備查

102.10.25富壽商精字第1020002976號函備查

106.01.01依105.0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110.07.01依110.01.0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訂立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下稱本附約），適用之保險商品及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續保保險費】**

第三條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的年齡及職業為基礎，按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的費率計算，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附表：適用之保險商品及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每萬元）之保險費率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批註前保險費率		批註後保險費率						
	保險年齡	第一類	保險年齡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富邦人壽安心寶 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未滿 14 歲	8.8	14 歲（含） 以下	3.2	-	-	-	-	-
	年滿 14 歲	9.8	15 歲	6.5	8.1	9.8	14.6	22.8	29.3